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3日，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在113年4月間，此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附表所示之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附表編號2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有期徒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

合併之刑期以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異、犯罪時間接近、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於本件因無其他宣告罰金刑再聲請合併定刑之情形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，原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	113年4月7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86號	113年8月18日	同左	113年10月3日

		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			
2	攜帶兇器竊盜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4月7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8號	114年4月11日	同左	114年5月23日